##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事项公告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和田市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7日在和田市联社八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和田市联社第四届理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由党委书记、理事长范长安同志主持，同时聘请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出席社员代表26人，实际出席会议社员代表（含授权委托代理人）23人，占应出席会议社员代表总数的88.46%，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要求将审议通过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提交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农商银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提出的筹建费用分摊方案。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和田市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和田市联社法人主体资格。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资格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和田市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和田市联社法人资格，和田市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五）会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和田市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和田市联社法人资格，按照《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设定的程序和要求规定，组织实施和田市联社机构解散各项工作，和田市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需偿付债务、人员接收安置、资产处置、遗留业务等事项均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六）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为副组长，阿卜杜拉·托合提尼亚孜、阿不里克木·日杰甫、胡永杰、甘鲜情为成员的和田市联社解散清算小组，按照解散清算小组职责负责履行和田市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七）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实施〈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以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任副组长，阿卜杜拉·托合提尼亚孜、阿不里克木·日杰甫、胡永杰、甘鲜情为成员的和田市联社解散清算小组负责实施经由会议表决通过的《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履行和田市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八）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和田市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

（九）会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和田市联社理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合规选聘具备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和田市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会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草案）〉的议案》，会议审议同意《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同时授权和田市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结合和田市联社经营管理实际，依法合规对《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进行修正、完善，并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对和田市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同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和田农商银行挂牌开业、和田市联社机构解散、注销法人资格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4年11月8日起在和田市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四、其他事项**

（一）和田市联社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和田市联社理事会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林

**联系电话：**0903-2062320（座机）

18690371210（手机号）

**（三）地址：**和田市塔乃依南路102号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办公室

**特此公告**

**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4年11月8日

##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事项公告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和田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7日在和田县联社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和田县联社第四届理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由和田县联社理事长赵克强同志主持，同时聘请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出席社员代表51人，实际出席会议社员代表（含授权委托代理人）49人，占应出席会议社员代表总数的96.08%，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要求将审议通过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提交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农商银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提出的筹建费用分摊方案。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和田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和田县联社法人主体资格。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资格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和田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和田县联社法人资格，和田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五）会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和田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和田县联社法人资格，按照《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设定的程序和要求规定，组织实施和田县联社机构解散各项工作，和田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需偿付债务、人员接收安置、资产处置、遗留业务等事项均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六）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为副组长，冯延飞、买提托乎提·买提库尔班、陈小航、阿卜杜如斯力·图尔荪为成员的和田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按照解散清算小组职责负责履行和田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七）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实施〈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以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任副组长，冯延飞、买提托乎提·买提库尔班、陈小航、阿卜杜如斯力·图尔荪为成员的和田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负责实施经由会议表决通过的《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履行和田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八）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和田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

（九）会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和田县联社理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合规选聘具备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和田县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会议通过了《关于〈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草案）〉的议案》，会议审议同意《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同时授权和田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结合和田县联社经营管理实际，依法合规对《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进行修正、完善，并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同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和田农商银行挂牌开业、和田县联社机构解散、注销法人资格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4年11月8日起在和田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四、其他事项**

（一）和田县联社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和田县联社理事会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电话：0903-2021893、18194990602

**（三）地址：**和田市迎宾路402号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4年11月8日

##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事项公告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墨玉县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7日在墨玉县联社六楼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墨玉县联社第五届理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由党委书记、理事长陈强同志主持，同时聘请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出席社员代表51人，实际出席会议社员代表（含授权委托代理人）35人，占应出席会议社员代表总数的68.63%，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要求将审议通过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提交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农商银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提出的筹建费用分摊方案，在墨玉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和田农商银行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确认之前予以支付、核算。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墨玉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墨玉县联社法人主体资格。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资格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墨玉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墨玉县联社法人资格，墨玉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五）会议通过了《关于〈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墨玉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墨玉县联社法人资格，按照《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设定的程序和要求规定，组织实施墨玉县联社机构解散各项工作，墨玉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需偿付债务、人员接收安置、资产处置、遗留业务等事项均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六）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为副组长，阿伊丁·巨马洪、陈超利、丁锐为成员的墨玉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按照解散清算小组职责负责履行墨玉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七）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实施〈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以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任副组长，阿伊丁·巨马洪、陈超利、丁锐为成员的墨玉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负责实施经由会议表决通过的《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履行墨玉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八）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墨玉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

（九）会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由墨玉县联社理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合规选聘具备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墨玉县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会议通过了《关于〈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草案）〉的议案》，会议审议同意《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同时授权墨玉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结合墨玉县联社经营管理实际，依法合规对《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进行修正、完善，并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对墨玉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同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和田农商银行挂牌开业、墨玉县联社机构解散、注销法人资格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4年11月8日起在墨玉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四、其他事项**

（一）墨玉县联社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墨玉县联社理事会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佳丽

**联系电话：**0903-6534907、18690378153

**（三）地址：**墨玉县斯孜街道古则西路183号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办公室

**特此公告**

**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4年11月8日

##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事项公告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皮山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7日在皮山县联社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皮山县联社第四届理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由党委书记、理事长薛亮同志主持，同时聘请新疆波斯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出席社员代表51人，实际出席会议社员代表（含授权委托代理人）51人，占应出席会议社员代表总数的100%，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要求将审议通过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提交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农商银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提出的筹建费用分摊方案。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皮山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皮山县联社法人主体资格。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资格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皮山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皮山县联社法人资格，皮山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五）会议通过了《关于〈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皮山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皮山县联社法人资格，按照《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设定的程序和要求规定，组织实施皮山县联社机构解散各项工作，皮山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需偿付债务、人员接收安置、资产处置、遗留业务等事项均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六）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为副组长，王志友、吾麦尔·图尔荪托合提为成员的皮山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按照解散清算小组职责负责履行皮山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七）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实施〈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以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任副组长，王志友、吾麦尔·图尔荪托合提为成员的皮山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负责实施经由会议表决通过的《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履行皮山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八）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皮山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

（九）会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由皮山县联社理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合规选聘具备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皮山县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会议通过了《关于〈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草案）〉的议案》，会议审议同意《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同时授权皮山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结合皮山县联社经营管理实际，依法合规对《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进行修正、完善，并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对皮山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同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和田农商银行挂牌开业、皮山县联社机构解散、注销法人资格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4年11月8日起在皮山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四、其他事项**

（一）皮山县联社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皮山县联社理事会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云龙

**联系电话：**0903-6424226、15292662151

**（三）地址：**皮山县固玛南路34号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4年11月8日

##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事项公告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洛浦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7日在洛浦县联社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洛浦县联社第四届理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由党委书记、理事长朱孟磊同志主持，同时聘请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出席社员代表25人，实际出席会议社员代表（含授权委托代理人）23人，占应出席会议社员代表总数的92%，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要求将审议通过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提交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农商银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提出的筹建费用分摊方案。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洛浦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洛浦县联社法人主体资格。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资格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洛浦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洛浦县联社法人资格，洛浦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五）会议通过了《关于〈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洛浦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洛浦县联社法人资格，按照《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设定的程序和要求规定，组织实施洛浦县联社机构解散各项工作，洛浦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需偿付债务、人员接收安置、资产处置、遗留业务等事项均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六）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为副组长，阿卜力米提·阿卜拉、阿布都热西提·买买提、贾逸洁、李耀为成员的洛浦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按照解散清算小组职责负责履行洛浦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七）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实施〈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以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任副组长，阿卜力米提·阿卜拉、阿布都热西提·买买提、贾逸洁、李耀为成员的洛浦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负责实施经由会议表决通过的《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履行洛浦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八）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洛浦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

（九）会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由洛浦县联社理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合规选聘具备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洛浦县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会议通过了《关于〈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草案）〉的议案》，会议审议同意《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同时授权洛浦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结合洛浦县联社经营管理实际，依法合规对《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进行修正、完善，并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对洛浦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同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和田农商银行挂牌开业、洛浦县联社机构解散、注销法人资格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4年11月8日起在洛浦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四、其他事项**

（一）洛浦县联社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洛浦县联社理事会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古丽米热·卡德尔丁

联系电话：0903-7887601（座机）

18197704533（手机号）

**（三）地址：**洛浦县和田路52号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4年11月8日

## 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事项公告

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策勒县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1月7日在策勒县联社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策勒县联社第五届理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由党委书记、理事长李宗福同志主持，同时聘请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应出席社员代表26人，实际出席会议社员代表（含授权委托代理人）20人，占应出席会议社员代表总数的76.92%，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要求将审议通过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草案）》提交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农商银行”）成立大会暨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分摊方案》，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提出的筹建费用分摊方案。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策勒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策勒县联社法人主体资格。

（四）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资格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策勒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策勒县联社法人资格，策勒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五）会议通过了《关于〈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地区统一法人和田农商银行完成筹建、正式获准挂牌开业的同时，在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策勒县联社法人机构、注销策勒县联社法人资格，按照《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设定的程序和要求规定，组织实施策勒县联社机构解散各项工作，策勒县联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需偿付债务、人员接收安置、资产处置、遗留业务等事项均由新设合并组建设立的和田农商银行承继和承接。

（六）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为副组长，车晶、买热木尼沙·赛迪、段建辉为成员的策勒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按照解散清算小组职责负责履行策勒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七）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实施〈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以范长安任组长，陈强、夏宏山、朱孟磊、李宗福、薛亮、马永军、赵克强任副组长，车晶、买热木尼沙·赛迪、段建辉为成员的策勒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负责实施经由会议表决通过的《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方案》，履行策勒县联社机构解散清算相关工作。

（八）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策勒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

（九）会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由策勒县联社理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合规选聘具备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策勒县联社申请机构解散日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会议通过了《关于〈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草案）〉的议案》，会议审议同意《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同时授权策勒县联社解散清算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结合策勒县联社经营管理实际，依法合规对《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解散清算报告》进行修正、完善，并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十一）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对策勒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分配，同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调整、变更，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和田农商银行挂牌开业、策勒县联社机构解散、注销法人资格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4年11月8日起在策勒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